單位：金額(千元)

表102-3(100年度)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製表日期：102年12月23日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200	2581504	12185	619997	90	30607	680927	0	0	1237698	60607	1363270
第2分位	200	2575447	117027	725291	29432	37707	563663	3	0	1102324	67757	1366078
第3分位	200	2707671	298239	765053	6792	0	593505	338	0	1043744	1091	1480307
第4分位	199	3445031	579982	810938	1409	6446	513697	0	0	1532559	36446	2199844
第5分位	199	15088568	4712926	947603	68	0	2784176	52049	0	6591746	2288	14022896
合　　計	998	26398221	5720360	3868882	37791	74760	5135967	52389	0	11508072	168189	20432395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2年12月23日

表102-3(100年度)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272654	272047	409	271637
第2分位	273216	265194	1956	263238
第3分位	296061	265286	1740	263546
第4分位	439969	354281	5052	349228
第5分位	2804579	1138317	10207	1128110
合　　計	4086479	2295124	19365	227575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